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

原告 曾楨雅

張昱瑋

張峻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

被告 新北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佩君

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

簡雯琿律師

受告知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謝明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曾楨雅新臺幣3,995,201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昱瑋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峻華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95,201元，為原告曾楨雅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0元，為原告張昱瑋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0元，為原告張峻華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害人張○發(已歿)為被告新北環保有限公司(下稱被告
05 公司)之員工,民國112年11月23日間,被告公司承攬訴外
06 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花蓮縣花蓮市○○000號水泥
07 廠之傳送履帶切除工程,當日即派張○發為切除工程。孫佩
08 君為被告公司負責人,在上開傳送履帶拆除工程期間,本應
09 負責工地安全維護業務,對勞工確實施以適當之安全教育,
10 對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
11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
12 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安全
13 網、高度足夠的施工架工作檯、寬度足夠的鷹架踏板等防護
14 設備,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在
15 該建築工地高度3.4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檯(即鷹架)設
16 置安全網、高度足夠的第3層施工架工作檯、寬度足夠的鷹
17 架踏板;亦未確實督促進入工地之勞工落實配戴安全索、使
18 用安全索之動作,以防止勞工發生墜落危險及意外,適有張
19 ○發於112年11月23日下午2、3時許,行該傳送履帶拆除工
20 程,該傳送履帶距離地面約7、8公尺,未搭設施工架或其他
21 工作台,亦未採取掛安全網,且被告公司要求張○發拆除該
22 履帶工程之方法,非但未給予張○發適當安全教育,竟亦要
23 求張○發在該傳送履帶內部,以切割器切割履帶,且安全索
24 亦係固定於欲拆除履帶內,預計由張○發自履帶內部切割
25 後,非張○發所處位置之履帶會因重力掉落地面,而張○發
26 所處位置之履帶,因屬較短邊、又下方尚有水管等物得以阻
27 擋掉落,豈料,張○發自履帶內部切割時,包含張○發所處
28 之傳送履帶均不堪重力,掉落地面,致張○發閃避不及,連
29 同履帶、予之固定之安全索等,一同墜落地面,當場因高處
30 墜落、顛腦損傷併全身多重鈍創死亡。是被告公司之行為與
31 張○發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等人為張○發之配

01 偶及兒子，自得請求被告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二)原告請求如下：

03 1.原告曾楨雅請求項目及金額：

04 (1)殯葬費部分：原告曾楨雅就被害人張○發之死亡，業已支付
05 新臺幣（下同）1,025,800元之殯葬費，此有慈○緣生命禮
06 儀企業社估價明細表、法○山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可稽。

07 (2)扶養費部分：

08 原告曾楨雅為被害人張○發之妻，而其與被害人張○發之子
09 女即原告張昱瑋、原告張峻華雖已成年。然因原告曾楨雅常
10 年擔任家庭主婦在家操持家庭庶務、未外出工作，名下無其
11 他財產亦無所得收入，故無謀生能力並無資產而有無法維持
12 生活情況，具有受扶養之必要。又此前其生活皆僅仰賴被害
13 人張○發以工作收入資為扶養，今被害人張○發驟然過世，
14 其生活頓失經濟依靠而陷於難以維生之窘境，故原告曾楨雅
15 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用，實有理由。以原告曾楨雅現年48
16 歲，台灣省女性平均餘命為36.67年，111年花蓮縣平均每人
17 每月消費支出為20,241元，則自被害人張○發死亡翌日即11
18 2年11月23日起，至原告曾楨雅估計餘命死亡之日止，需受
19 被害人張○發扶養，考量原告曾楨雅尚有一名成年子女即原
20 告張昱瑋生存（張峻華為同父異母兄弟），被害人張○發原
21 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應為1/2，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
22 息，原告曾楨雅得請求其因被告侵權行為所致之扶養權利、
23 扶養費損失，依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一次給付金額為2,61
24 2,265元。

25 (3)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曾楨雅為被害人張○發之妻，原告張
26 昱瑋、張峻華為張○發之子，曾楨雅與張○發育有一子張昱
27 瑋，原本家庭和樂圓滿，張峻華近期返回花蓮工作，原本預
28 計往後父子可在相同產業一起工作，拓展事業，張昱瑋今年
29 中剛讀大學，夫妻重擔較減輕，本已規劃接下來人生計畫等
30 等，然因被告公司嚴重職業安全疏忽致本件事故發生，讓原
31 告等一夕間失去丈夫、父親，從此失去與丈夫、父親和樂生

01 活，系爭事故造成原告等之圓滿家庭遭逢永久無法回復之破
02 壞，無法享有天倫之樂，其精神上自受有極大的痛苦。原告
03 曾柏雅係家庭主婦，高職畢業，請求200萬元，實甚為合
04 理。

05 (4)上列費用，原告曾楨雅僅請求被告賠償5,412,265元（卷第1
06 26頁）。

07 2.原告張峻華、張昱瑋請求精神慰撫金各150萬元：原告張峻
08 華、張昱瑋為被害人張○發之子，原告張昱瑋現為大學一年
09 級學生；原告張峻華高職肄業，現受雇於工程行，從事切除
10 工程工作，已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2人承受喪父之精
11 神上痛苦，其痛苦程度難以言喻，爰各請求精神慰撫金150
12 萬元。

13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2條第1項、第2項、195條第3項準用
14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
15 曾楨雅5,412,265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昱瑋150萬
17 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8 利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峻華150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
20 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伊對於原告主張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實部分，不爭執，
23 僅爭執損害賠償額部分（卷第126頁）。伊認為應賠償之金
24 額為3,273,065元，包含保險給付，且已先行給付60萬元給
25 原告曾楨雅，法院判決應再扣除該60萬元。

26 (二)原告請求喪葬費用依原證三444,800元加216,000元，合計為
27 660,000元（誤載，應為660,800元），原告預請求為800,00
28 0元。從而逾越660,000元（誤載，應為660,800元）部分其
29 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證十一喪葬費用收據固增加為
30 金額達809,000元，與原證三比對增加達364,000元，卻未含
31 原證四之「蓮位」（俗稱骨灰塔位）之206,000元，明顯原證

01 十一是為其坐實請求800,000元喪葬費，而臨訟製作，不堪
02 採信。

03 (三)兩造間感情甚篤，伊也於第一時間支付部份和解金額60萬元
04 予被害人張○發之配偶曾楨雅。從而原告等請求之金額每人
05 150萬元之和解金額明顯過高並無理由。至於原告所呈勞動
06 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及其附件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記載
07 之內容，伊沒有意見。

08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9 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判斷：

11 本件原告主張之被告侵權行為，業據提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12 生署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現場照片、檢察官相驗屍
13 體證明書、喪禮費用估價明細表、塔位收據、戶籍謄本等件
14 影本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另主張
15 被告應負上開金額之賠償責任部分，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16 前詞置辯。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法
20 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
21 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
22 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
24 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5 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
26 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184條定有一般
27 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
28 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
29 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
30 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法人既藉由其組織
31 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

01 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
02 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3 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公司既有過失之侵權
04 行為，已認定如前，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即
05 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06 (二)原告曾楨雅請求項目及金額：

07 1.殯葬費部分：原告曾楨雅主張其已支付殯葬費1,025,800元
08 元乙節，有相關單據為證（卷第33、95頁），應予准許。被
09 告雖抗辯上開殯葬費用為臨訟杜撰之文件，然觀諸原證11估
10 價明細表，就各項費用均有詳細記載，其上亦蓋有慈○緣生
11 命禮儀企業社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印章，且該禮儀企業
12 社與被告並無怨隙，自無可能為賺取利潤，甘冒刑事偽造文
13 書或詐欺罪責風險，開立不實估價單據供原告求償之必要，
14 衡情堪信上開單據為真實，被告上開所辯，要非可採。

15 2.扶養費部分：

16 (1)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
17 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
18 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
19 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
20 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
21 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負扶養義務者
22 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
23 法第1116條之1、第1117條、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又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
25 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惟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
26 者為限（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2629號、92年度台上字第24
27 3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
28 足以維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1580號、81年度台
29 上字第150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再者受扶養權利人請求
30 將來受扶養者，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財產狀況及該
31 財產日後可能消滅之情事，推認其得請求受扶養時之財力能

01 否維持生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53號民事裁判意旨
02 參照）。

03 (2)原告曾楨雅，為張○發之配偶，111年度所得僅有154,922
04 元，且名下別無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5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財產所得細表在卷可稽（卷
06 第61至63頁），則依原告曾楨雅上開收入及財產狀況觀之，
07 原告曾楨雅並非固定或高收入之所得者，或有相當豐厚之恆
08 產足以支應維持其一般正常生活，從而，原告曾楨雅應符合
09 上揭受扶養之要件，即被害人對原告曾楨雅應負扶養義務，
10 則原告曾楨雅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之損害，於法應屬有據。
11 原告曾楨雅現年48歲，台灣省女性平均餘命為36.67年，111
12 年花蓮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0,241元，則自被害人張
13 ○發死亡翌日即112年11月23日起，至原告曾楨雅估計餘命
14 死亡之日止，需受被害人張○發扶養，考量原告曾楨雅尚有一
15 名成年子女即原告張昱瑋生存（張峻華為同父異母兄
16 弟），被害人張○發原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應為1/2，原告曾
17 楨雅得一次請求其因被告侵權行為所致之扶養權利、扶養費
18 損失，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
19 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2,569,401元【計算式： $(242,892 \times 20.9174511 + (242,892 \times 0.67) \times (21.27459395 - 20.9174511)) \div 2 = 2,569,401.0585665368$ 。其中20.9174511為年別單利
20 5%第3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1.27459395為年別單利5%第37
21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67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
22 6.67[去整數得0.67])。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從
23 而，原告曾楨雅請求扶養費金額為2,569,401元為適當，逾
24 此金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25
26
27 3.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
28 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29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30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號判例要
31 旨）。本院審酌曾楨雅為被害人之配偶，關係至親、情感密

01 切，自受有精神上莫大之痛苦，並參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
02 兼衡其與曾楨雅身分、家庭、經濟狀況等，認精神慰撫金10
03 0萬元為適當。

04 4.綜上，原告曾楨雅因本件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4,595,201
05 元（計算式： $1,025,800+2,569,401+1,000,000=4,595,2$
06 01），另扣除被告因本件事故先行支付原告曾楨雅60萬元之
07 賠償，有部分和解書在卷可參（卷第115頁），則原告曾楨
08 雅請求被告賠償3,995,201元（計算式： $4,595,201-600,00$
09 0元= $3,995,201$ 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
10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三)原告張昱璋、張峻華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張昱璋、張
12 峻華為被害人張○發之子，如今卻因被告對於張○發之侵權
13 行為，遽然失親，承受喪父之精神上痛苦。本院審酌兩造之
14 身份、社會經濟地位、被告之肇事責任及原告所受痛苦程度
15 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張昱璋、張峻華二人各請求精神慰撫
16 金10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4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5 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
26 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
27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
28 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29 3年1月13日起，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30 五、綜上，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及身分法益，對原告
31 曾楨雅在3,995,201元、原告張昱璋100萬元、原告張峻華10

01 萬元，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之範圍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
03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在上開範圍為給付，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逾此所為之請求，則屬無據，為無理由，應
05 予以駁回。

06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07 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宣告之；至原告其餘假
08 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11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

1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17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18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莊鈞安